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內「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註明的文件的副本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且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財務顧問兼包銷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遭撤銷或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且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務請注意，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且包銷協議包含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申請、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轉讓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 — 供股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且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屬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溫先生及Vertical Technology

釋 義

「新型冠狀病毒病」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由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所出具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該等海外股東
「財務顧問」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緊接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本章程所述申請、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溫先生」	指	溫浩然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	指	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當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之權利而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將載於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進行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之96,00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商」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36,000,000股供股股份

釋 義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尚未收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相關金額之股款)之有效申請所涉及之供股股份(如有)
「Vertical Technology」	指	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按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另一份公告內公佈任何變動。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申請、接納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 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成功 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在供股終止之情況下寄發 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發生，倘有關情況：

- (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發生，惟將順延至同一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本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生效，惟將重訂至該等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供股之成功將受到以下所述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本章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載有於本章程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包銷商應有權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此外，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悉出現任何下述情況，包銷商應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 (i) 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情況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情況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可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均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不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的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為限。倘包銷商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周祥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36,000,0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除Vertical Technology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認購之60,000,000股供股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92,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4.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承諾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Vertical Technology已承諾承購6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建議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總數約62.5%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2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在供股中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96,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1港元之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後，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8港元折讓約15.3%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1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355港元折讓約40.8%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73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0.365港元折讓約42.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4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70港元折讓約43.2%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77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85港元折讓約45.5%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v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1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07港元折讓約31.6% (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i) 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07.2百萬港元及192,000,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計算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8港元折讓約62.4%；及
- (viii) 產生約14.2%的理論攤薄影響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理論攤薄價約0.313港元與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365港元計算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71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 (其中包括)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近期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 (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i) 股份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以來而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近期及整體下跌趨勢 (自最高經調整價格約每股股份0.81港元下跌至最低經調整價格約每股股份0.32港元)，及(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最近兩個月 (「**相關期間**」) 在聯交所買賣之經調整收市價範圍 (相當於經調整股份合併影響之股份收市價範圍)，作為指標以反映當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按經調整收市價範圍介乎0.495港元至0.32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85港元，而認購價0.21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折讓約34.4%；(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折讓約57.5%；及(iii)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45.5%。鑒於股份於相關期間內之成交價維持於低位且一直受到香港股票市場股價於同期之整體低迷情況所影響，董事會認為，認購價顯示較當時成交價之合理折讓，且給予參與建議供股之股東獎勵。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述折讓在商業上屬理性、公平及合理，且經計及上述考慮因素及下列因素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
- (b) 當前市況及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藉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
- (c) 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所需巨額資金。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195港元。

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rtical Technology(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中擁有實益權益。Vertical Technology由溫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接獲來自控股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聲明：

- (i) 其將悉數接納或促使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就Vertical Technology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暫定配發予Vertical Technology的供股股份(預期為60,000,000股供股股份)；
- (ii)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就上文(i)段所述之供股股份遞交或促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並於其他情況下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
- (iii) 於不可撤銷承諾日期以Vertical Technology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仍以Vertical Technology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

(iv) 溫先生於記錄日期仍為Vertical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給予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來自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承購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所須附奉之任何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v)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解釋彼等未獲允許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其參考；
- (v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
- (vii) 遵守及履行控股股東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viii) 包銷協議內所述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不含誤導成分；
- (ix) 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

(x)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xi) 包銷商信納本集團根據包銷協議將予進行盡職調查之審核結果。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上文所述各日期前獲達成。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上文各段所載之條件及/或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止第(viii)及(ix)段所載條件並未維持達成(除非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與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有關之存續條文除外)，且其訂約方概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有關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送呈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其參考。

除外股東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述，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合法性及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發出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未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其參考。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將按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原獲分配但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ii)透過匯總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法可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個別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少於相關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原因為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透過分拆其股份而收取多於不設有關優先處理機制情況下可收取之供股股份，而此並非預期及非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申請人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

倘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相關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相關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

已獲接納或作為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已接納申請對象的包銷股份在本章程內稱為「已承購」。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及未被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購。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故建議彼等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相關登記。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模式存在異常，並有理由相信所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有關機制，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受理。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任何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則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根據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個別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均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獲配發予已經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則預期於申請時呈交之股款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藉退款支票悉數(不計利息)退回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亦預期多出申請股款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藉向有關登記地址寄發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退回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有關此方面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所涉及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可由獲寄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於相關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發送至有權收取之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有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自行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文本之人士一概不得視其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在並無遵守該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則除外。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獲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規限。倘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倘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以支票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均將獲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獲匯總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買賣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未有進行供股，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接納、付款及轉讓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彼必須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向過戶登記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付全數金額之股款，藉以供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在惡劣天氣狀況下，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前收取。所有股款均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須註明抬頭人為「**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用股款已經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獲

董事會函件

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有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單獨及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且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有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時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退還及交回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退還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務請注意，須就轉讓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支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本公司相信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有關合資格股東須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所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且將被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付之確實金額，付款金額不足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就申請支付過多款項，則在多出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代名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有關此方面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所涉及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且將被註銷。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供股股份或分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一概不得視其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在並無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可合法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則除外。受限於下文所述的情況，在香港境外有意就供股股份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均有責任於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前自行信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

法權區所規定繳納之稅項及印花稅。任何人士凡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該等地方法律及規定已經或將會獲完全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其規限。倘閣下對自身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自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其相信如此行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任何身為除外股東的人士所作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一概不會獲接納。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包銷商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任何供股條件，則就相關暫定配額收取之款項(不計利息)將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藉寄發支票至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就聯名接納而言)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而退回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現時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一手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

董事會函件

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包銷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下述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包銷商
- 包銷商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項下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供股項下除Vertical Technology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將予認購之60,000,000股供股股份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4.0%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及現行市場水平。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董事已參考其他十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起及直至包銷協議日期所進行之近期供股所支付之包銷佣金費用範圍(即約1.0%至7.07%),有關費用乃按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為基準計算,而本公司應付之4.0%包銷佣金被視為與市場收取之費用一致。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作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撤銷或終止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包銷商可與子包銷商訂立子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子代理作為其代表,藉以安排與經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其具有包銷商根據其在包銷協議項下委任所擁有之有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供股 — 供股之條件」一段。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包銷商可通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之部分可能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本章程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數目	%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假設除已提供不可撤銷承諾 的控股股東外的合資格股東 不接納任何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控股股東						
Vertical Technology (附註1)	120,000,000	62.5%	180,000,000	62.5%	180,000,000	62.5%
公眾股東						
包銷商、子包銷商 及／或彼等促使之 認購人	—	0.00%	—	0.00%	36,000,000	12.5%
其他公眾股東	72,000,000	37.5%	108,000,000	37.5%	72,000,000	25.0%
總計	<u>192,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u>	<u>100.00%</u>	<u>28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Vertical Technology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ical Technology所持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作出之申請均將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義務的水平。
-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本表所列數額總額與加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達成。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有跡象顯示公眾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低於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則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

董事會函件

之聯繫人；及(b)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者)認購或促使承配人向下配售其已經承購之股份，藉以遵照GEM上市規則維持或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完成供股後之實際變動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估計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籌集約20.2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5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訂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將約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3%)用於升級其設備及機器，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效率；(ii)將約3.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ii)將餘額約5.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8.4%)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55.9%至約10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該期間約18.4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製鋁電解電容器於該期間的需求上升。為順應市場趨勢，本集團計劃將約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3%)用於升級其分切、釘接及捲繞、組裝、老化及標記設備及機器，以擴大產能、提升營運效率及搶佔市場機遇。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4.4百萬港元，其中3.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借款」)，利率為2.38%至

董事會函件

5.38%。本集團擬將約3.8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用於償還借款，從而降低財務成本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金額約5.3百萬港元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式，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給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令股東可更加靈活地買賣股份及其所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與其他債務／股本集資形式相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然而，不承購其配額內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7.68百萬港元	約(i)4.23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添置生產設備；(ii)1.8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現有生產廠房；及(iii)1.6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在7.68百萬港元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84百萬港元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其中約(i)4.23百萬港元被用於撥付添置生產設備；(ii)1.61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約1.8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擬定方式用作擴大現有生產廠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所涉及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風險

(i) 鋁電解電容器行業競爭劇烈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鋁電解電容器以及買賣電子部件。由於近年發現鋁電解電容器行業之潛力，多間公司已進入此行業，令市場競爭加劇。鑒於本地及國際市場業者之現有及未來競爭，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ii) 極為依賴中國市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自中國市場產生約56.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收益的約86.0%。由於中國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業務機會之主要重心，中國之經濟狀況及業務環境之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及其執行業務策略之能力造成影響。

(iii) 主要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產生自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功能貨幣之貨幣風險，(ii)主要由於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屬浮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iii)倘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其責任之信貸風險，及(vi)流動資金風險。倘本集團未能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任何主要財務風險，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價格之風險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受到公眾市場氣氛所影響。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其業務之變動或挑戰、公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性、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觀感以及全球及(尤其是)中國及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

有關供股之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後，包銷商將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或終止其責任。倘供股按擬定方式進行，倘現有股東並無或未能(視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則彼等之權益將會被攤薄。

額外風險

董事目前未知或上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行視為並不重大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 (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ii)於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之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公佈之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連同作為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部分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合併計算)，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此外，供股並未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在(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列位除外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財務資料

(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中披露，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中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查閱。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的鏈接：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23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13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33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88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2至133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99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6至12頁)，可於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1111/2021111100510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刊發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8.2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6.0百萬港元及有關各辦公室、工廠及汽車的租賃負債約2.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且除本集團的集團內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其他借款的定期貸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或或租賃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且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倘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則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在過去數月，整體業務環境及經濟狀況自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中逐漸恢復，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6.1百萬港元增加約55.9%至約10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加約9.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4百萬港元。鑑於對本集團自製鋁電解電容器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位於中國的工廠的生產線，並採取措施加強市場的生產及銷售能力。

鑑於與新型冠狀病毒病發展有關的不可預測性及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採取的任何應急措施，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可能與目前趨勢大相徑庭，這取決於情況如何發展，而本集團將就此密切關注。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變化導致的當前經濟不確定性預期將在短期內持續，但本集團仍致力於(i)提升其技術能力、(ii)提高供應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及(iii)加快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檢討其業務方針，以期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爭取寶貴商機並發展其業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乃供說明用途，且僅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緊 隨供股完成後 的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1港 元發行96,000,000股供股股份 計算	<u>105,211</u>	<u>18,748</u>	<u>123,959</u>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 成前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股 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0.55</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0.43</u>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07,211,000港元減無形資產約2,000,000港元(乃摘錄及取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刊發中期報告))計算得出。
- 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生效後，192,000,000股股份乃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960,000,000股現有股份作追溯調整得出。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8,748,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0.21港元的價格發行96,000,000股供股股份(以附註2所披露股份合併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並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相關開支約1,412,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5,211,000港元除以192,000,000股股份(以附註2所披露股份合併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而計算得出。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後的28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前的19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96,000,000股供股股份)而計算得出。
6.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章程而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章程(「章程」)中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的適用標準於章程第II-1至II-3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故此，我們概不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92,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9,600,000</u>

(ii)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92,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9,600,000</u>
<u>96,000,000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4,800,000</u>
<u>288,00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u>14,400,000</u>

所有股份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當繳足時)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並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之權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GEM上市。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提出或現擬或尋求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溫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0,000,000	62.5%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	Vertical Technology	1	100%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Vertical Technology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Vertical Technology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Vertical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Vertical Technolog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62.5%
Sun Koon Kwan女士 (「Su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0,000,000	62.5%

附註：

- (1) 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 (2) Vertical Technology由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Vertical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女士為溫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女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包銷協議；
- (i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包銷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因延遲寄發通函而修訂包銷協議中的若干日期及時間；及
- (iii) 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05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分別所示的格式及涵義，在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溫浩然先生 周祥珠女士 劉筠先生 戚健民先生 黃偉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授權代表	溫浩然先生 香港 碧荔道43號 帝柏園5座 3樓A室 張月芬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合規主任	溫浩然先生
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Foyer 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包銷商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溫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溫先生於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溫先生亦為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及弘峰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溫先生曾為財務專業人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個人電腦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財務審閱、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會計及項目管理。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辭任後，彼一直籌備弘峰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計劃，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開展業務。

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持商學學士學位。彼為CFA Institute(前稱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的會員，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指定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溫先生亦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會員。

周祥珠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活動監督及內部監控。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弘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周女士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及監督本集團後勤辦公室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以及一般行政，彼由此取得對本集團業務以至行業管理及營運的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一直監察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流程。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為核數師，主要負責會計、審計及提供核證服務。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Raymond Y.L. Lai & Co.擔任中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辭任為止。彼主要負責處理審計工作及相關稅項及秘書工作。

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副修金融服務。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筠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擁有逾1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及盡職審查。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在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證券部門擔任財務分析師，主要負責業務及市場分析。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的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合規審閱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的New York Life International, LLC任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內部審計部門的審計主管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助理總核數師。彼主要負責審計及風險審閱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為風險及合規部門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提供核證、風險、合規及業務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於香港的保誠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發展、執行及管理審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目前為止，彼為保誠服務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草擬及執行區域性反洗黑錢準則以及監督亞洲制裁名單篩選的運作。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於加拿大約克大學分別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分別成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專業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香港內部核數師協會的註冊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香港公認反洗錢師協會的公認反洗錢師。

戚健民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務提供獨立判斷。

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在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環球科技服務部門的基礎架構設計師。戚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勤達睿香港有限公司的香港解決方案負責人(Hong Kong Solutioning Leader)，負責資訊科技諮詢、解決方案設計及科技交付服務。

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澳洲蒙納殊大學的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亦為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庫專家稱號，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ISO/IEC 20000從業員資格。

黃偉樑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保證部，離職前為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彼其後獲調派往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保證及顧問業務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任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間任職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間轉職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為一間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目前為止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企業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食品及零食產品。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層

李新軍先生，39歲，為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助理及營銷。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晉升為東莞首科銷售及營銷部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員，駐紮中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止，負責銷售及營銷。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借調往東莞首科出任主管，專註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粵北技工學校畢業，專修電機工程。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間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董事。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已委聘卓佳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及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和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於加入卓佳之前，張女士曾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工作，並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和企業管治領域的角色。彼為特許秘書、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女士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22樓2212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12. 開支

供股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1.5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項下所述同意書各自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可供查閱：

- (i)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一切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範圍內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款或本公司資本歸還至香港境內的限制。
- (ii)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